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60062)

公示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60062 群众反映：2022 年初至今，每晚有人将 3000 吨至 4000 吨磷石膏将从昆明市安宁市青龙镇石门村转运至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大漾田村（云南省国防动员公路工程应急抢修大队围墙外），占地约 40 亩，与其他物质拌和后转运至周边填埋，估计已转运填埋 50 万吨。在此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办结目标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责任，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防止问题反弹，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措施	（一）对剩余磷石膏进行处理，对大漾田场地砂石料进行覆盖，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 （二）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进一步对 3 家公司非法堆放、处置磷石膏、“两违”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加强管理，监督做好磷石膏资源化利用环境风险隐患防控工作，做好日常巡查检查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5 月 23 日，剩余的 1400 余吨磷石膏已安全转运至安恒公司仓库堆存，对大漾田场地砂石料开展清理，同时用防扬尘网对砂石料及裸土部分进行覆盖。 （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分别对环境违法和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三）2025 年 6 月实施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设，完成产地用途转型。 （四）加强场地绿化及管理，做好日常巡查。

自查自验 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2024 年 11 月 29 日，五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联合开展区级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2025 年 8 月 21 日，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区各部门开展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三）2025 年 10 月 20 日，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验收组开展省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各项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已通过省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市五华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华山西路 1 号）。联系人员及电话：雷嘉林，08971-63635123。